



(2008)權委 01/023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主席陳鑑林：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意見書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下稱“權委”）同意積金局的建議，即僱員可每年至少一次把其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不過權委認為強積金供款一經存入僱員戶口，已即時歸屬僱員所有，理應屬僱員財產的一部分，因此僱員應有權就僱員和僱主兩部分供款自選受託人管理。。

另一方面，權委建議在強積金「選擇通知書」的當眼位置上列明實際行政費用，以及選擇各類型基金(不單只是保證基金)可能產生的後果。積金局必須規定受託人增加收取行政費的透明度，並應加強監管轉換受託人時所收取的行政費。同時，當局亦應增加教育僱員對管理基金的知識。

最後，政府當局應該取消強積金的對沖機制。現行法例允許以強積金僱主累算權益扣減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無疑會影響僱員長遠的退休生活。因此權委要求政府及積金局盡快取消對沖機制，為員工的退休生活建立更完善的保障。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2008年6月30日